

2021 年高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 年随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1、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要求，通知符合要求的两家第三方机构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注册，并参考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组织培训，确保预算一体化平台顺利上线运行。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操作组织了培训，为系统上线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2 年拟实施的高安市第十五小学等六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财政部门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4、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021 年共有 62 个预算部门的 128 个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 21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人大会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 2.15 亿元的 2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财政部门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6.90 亿元的 8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并落实整改。

6、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0 年度 61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41.61 亿元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统计局等 4 个单位整体和 7.96 亿元的 12 个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7、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同时将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落实到位。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和相关业务股室，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参考依据。依据近两年的评价结果，2022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增加储备粮油专项及粮食执法监管经费 115 万元、城区垃圾清扫经费 296 万元、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费 60 万元；调减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40 万元、免费婚检项目补助资金 26 万元、教师节表彰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目前尚未将市本级和各乡镇场（街道）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管理。离力争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有一定的差距。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目前各级财政部门都发布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但在实际评价工作中，指标体系中很难找到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

3、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素质整体不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的时间较短，不管是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还是财政部门人员，包括委托从事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从而造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不高。

三、下一步思路及建议

1、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选取两个乡镇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然后逐步推广。适时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行绩效管理。

2、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近期收到几个省厅和省直部门联合发文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因基层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偏少、素质偏低，建议省厅组织专业力量，加强个性指标建设，同时将各处室制定的指标体系汇编册。

3、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培训、业务讲座、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上级财政部门也可以多组织专家下基层实地指导绩效管理工作。建议开办一次中长期培训班，对财政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培训。